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十一號二樓2D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4(i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4(i)段所載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

(iii) 除依據配售新股(按下文所界定)或目前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董事根據上述第4(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根據所述批准所授權力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可認購股份之期權或認證或其他股票、有關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5(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以不時之修訂本為準)，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5(i)段之批准，本公司將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購回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之股東大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額，加入董事依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之總面額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喜街十一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獨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証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十一號)，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